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传真：_____

承检单位（乙方）：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宋田

联系电话：18691049185

邮箱：t_song@stdjituan.com

传真：0532-5866009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原则，现就甲方辖区内流通领域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项目

1、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专项抽检计划中的学生用品产品项目（合作领域及项目报价见附件）。

2、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，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，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，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交付

1、检验周期：乙方自采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（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）。

2、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，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。

3、需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三份；检测不合格的一式四份，交付甲方两份，乙方备存一份。

4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6年6月1日。

三、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检验总费用：本次抽检总费用 207200（贰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）。

最值得信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

2

公平 公正 专业

2、支付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一次性全部结清。

3、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

(1) 甲方应在采样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。

(2)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工作条件，协调好乙方与受检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。

(3)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(4) 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检验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。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。

2、乙方

(1)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，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(2)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，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，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。

(3) 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、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(4)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。

(5)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，不得违约。

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停电或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，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。

六、争议解决及其他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。若协商不成，应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一式 三 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

电话 (Tel) : 0532-58660090

甲方：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甲方代表 (签字)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固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 (签字)

宋因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38030203091000085106

固话：0532-58660090

传真：0532-58660090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

蓝贝智造工场

